

中共浙江省纪委通报

浙纪通〔2015〕6号

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 1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

2016 年元旦、春节将至，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中央纪委有关通知、通报精神，进一步严明纪律，教育警示广大党员干部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现将今年以来严肃查处的 1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浙江科技学院理学院党委书记苗红亚、原院长岑岗违规发放津补贴和福利问题。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浙江科技学院理学院利用自考培训收入，以超市充值卡等形式向教职员工发放补贴和福利，共计 25.12 万元。苗红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岑岗受到

行政警告处分。

杭州市富阳区环保局江南环保所环境监察员虞平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5年以来,虞平2次收受其监管服务对象富阳某公司所送礼金共计4000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其上交违纪所得。

奉化市商务局(粮食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毛利佳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4年12月,毛利佳组织奉化市粮食购销公司及下属粮管所部分干部职工共8人,在奉化市中心粮库食堂用公款聚餐饮酒,共计费用1915元。2015年1月,经毛利佳签字同意,该费用在奉化市粮食购销公司报销。毛利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被免去奉化市商务局(粮食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职务,并责令由其个人承担聚餐费用。

乐清市就业管理处主任陈半雨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陈半雨在兼任乐清市就业管理处下属国有企业乐清市雷博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主要负责人期间,在享受车改补贴的同时,违规将该中心公车作为就业管理处的工作用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安吉县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原副主任冯贵平、社会发展局局长王建平违规发放汽油补贴问题。2013年7月,经冯贵平同意,王建平购买价值人民币6万元的汽油充值卡,作为补贴发放给该局工作人员。冯贵平、王建平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清退。

海宁市公安局硖石派出所民警徐玲违规参与“牌局”问题。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徐玲多次在海宁市海洲街道某棋牌室,参与以小额财物和请吃为输赢条件的打麻将活动,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

新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干部张小林违规中餐饮酒问题。2015年4月28日,张小林到新昌县镜岭镇某企业调研,中午违规接受同学邀请就餐饮酒,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金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金东分局党组书记、局长金益卫违规发放福利问题。2011年至2014年期间,金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金东分局在账外收取其他单位及管理服务对象财物39.15万元,其中23.97万元用于发放分局工作人员福利。金益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江山市国土资源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柴卫星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问题。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柴卫星在办公用房整改过程中,不服从组织决定,未按要求整改超标办公用房,并擅自采用虚增一名驾驶员到其办公室办公的方式,应付检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去其江山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职务。

舟山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夏辉违规接受监管服务对象宴请问题。2015年6月6日晚,夏辉接受监管服务对象的邀请,前往朱家尖某酒店就餐,共计消费5054元,就餐费用由监管对象支付,受到行政警告处

分,并责令其承担个人就餐费用。

临海市沿江镇政府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5年2月13日,临海市沿江镇违规组织全体镇机关干部、部分企业负责人和村干部等,在镇政府食堂吃年夜饭,期间饮用酒水、就餐共花费15342元,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吴小炸签字同意用公款支付。吴小炸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镇党委书记应良国、镇纪委书记娄敏华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分别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景宁畲族自治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毛旭东违规发放津补贴、福利和公款消费问题。2014年,景宁畲族自治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先后以实物形式违规发放职工福利83120元,违规发放节日补贴人均5000元;公务接待中,存在违规提供酒水、用公款支付娱乐费用等问题。毛旭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发放的补贴清退收回。

以上12起典型问题,涉及违规公款吃喝、发放津补贴和福利、收受礼品礼金、使用公务用车以及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等违纪问题,都是目前一些易发多发的典型问题。对这些问题作出严肃处理,充分体现了各级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必须锲而不舍、驰而不息。2016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抓好节日期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把

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刻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面落实主抓直管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做到小错提醒、动辄则咎,不断巩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敢于担当、敢于负责、敢于较真,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准确把握和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从严执纪,强化监督问责。要继续紧盯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密切关注“四风”新形式、新动向,持续加大正风肃纪力度。对不收手不知止的要从严查处,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并且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要坚持“一案双查”,对履责不到位、本地区本单位发生严重顶风违纪问题或“四风”问题禁而不绝的,在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还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各级党组织要及时将本通报精神传达到全体党员干部。

主送：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和纪委、监察局，省纪委监察厅派驻
（出）纪检监察机构，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纪检监察机构。
抄送：中央纪委监察部办公厅、党风政风监督室、七室，省委、省政府。

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

2015年12月29日印发
